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条款修改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保障您的用卡安全，我行决定对《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以下简称“《领用合约》”）的内容进行如下修改（具体的修改内容请见下划线标注部分）。

《领用合约》第六条第 1 款修改为

“根据您的资信状况、信用卡使用情况、本行风险控制需要、市场整体状况、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本行认为正当的理由，本行有权自行决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您使用卡片或与卡片有关的特定服务、上调或下调您的信用额度及/或预借现金额度、设置或调整交易限制、不换发新卡、要求您立即偿还任何未还债务，落实第二还款来源，或终止信用卡账户等措施。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如您的信用卡在获批后的十二个月内未能激活的，或者如您的信用卡账户在您最近一次信用卡交易之后超过连续十二个月均未有任​​何账户活动的，本行保留终止您信用卡账户的权利。”

修改后的《领用合约》全文将在我行网站([www.citibank.com.cn](http://www.citibank.com.cn)) 上公示，请您登录我行网站参阅。如您不接受上述修改，您可在本公告之日起的 45 日内根据《领用合约》第七条的规定终止您的信用卡账户。如您在本公告之日起的 45 日后，仍保留或使用信用卡或通过任何方式操作信用卡账户，您将被视为已经无条件地接受了上述修改。

如您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行 24 小时客服热线 800-830-1880 或 400-821-1880 进行咨询。感谢您对我行业务的支持。

特此公告。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